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國奔騰網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 關連交易

向中信網絡有限公司提供資金支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中信網絡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目前有以下計劃：(a) 中信網絡將會重組，並將與中國奔騰網有關的業務及資產注入即將於中國成立的獨立公司中國奔騰網公司，作為中信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 本公司將會與中信集團商討，本公司是否可能收購中國奔騰網公司大多數股權。

為預備上述諒解備忘錄中所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信網絡委聘本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2,500,000 元），為期兩年。本公司亦於同日與中信網絡訂立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當中國奔騰網營運時若出現資金短缺，會向中信網絡提供不多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250,000,000 元）的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網絡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按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提供資金支持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兩者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背景

中信網絡從事網絡設備及相關產品租賃和銷售服務，提供互聯網服務、數據網絡建設、管理及保養，以及軟件及數據庫開發和銷售。該公司亦為中國少數持牌建立及經營光纖網絡的公司之一，為中國奔騰網擁有人及營運商，中國奔騰網為中國光纖骨幹網絡，全長 32,000 公里，遍佈中國大陸。中國奔騰網擁有龐大的頻寬資源，可在中國大陸所有省市（西藏除外）提供穩定可靠的話音、數據及影像傳輸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有機會與中信集團及中信網絡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從而提供將中國奔騰網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可能性。根據諒解備忘錄，目前有以下計劃：(a) 中信網絡將會重組，並將與中國奔騰網有關的業務及資產注入即將於中國成立的獨立公司中國奔騰網公司，作為中信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 本公司將會與中信集團商討，本公司是否可能收購中國奔騰網公司大多數股權。

為預備上述諒解備忘錄中所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擬與中信網絡合作擴充中國奔騰網現有的容量，為預備日後可能將中國奔騰網公司併入本公司奠定穩固基礎。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與中信網絡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

## 管理服務協議

### 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信網絡

主要事項： 由本公司（或經中信網絡同意及由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向中信網絡為中國奔騰網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包括與資產營運、管理以及業務運作有關的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網絡運行維護及發展、產品及服務的開發與銷售、以及中信網絡有關中國奔騰網的市場

推廣、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財務及戰略規劃。

諮詢管理委員會將會成立，委員會成員由中信網絡及本公司共同提名，定期向中信網絡董事會匯報。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間，本公司與中信網絡會訂立具體協議，訂明提供技術服務或諮詢服務的詳細範圍、方式及標準要求。

年期： 由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計兩年。

服務費： 每年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2,500,000 元)。根據本公司與中信網絡於管理服務協議期間訂立的具體協議，無須繳付額外的服務費。

### 釐定服務費基準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提供類似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年度上限

中信網絡於管理服務協議期間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不得超出以下所列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約相當 於港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1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1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12.5

上述所載的年度上限指管理服務協議期間各財政年度應付服務費的最高金額。中信網絡在本公司透過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使中國奔騰網滿足雙方約定的標準要求並經中信網絡確認後，中信網絡才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 資金貸款支持協議

### 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
- (ii) 中信網絡
- 主要事項：在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當日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當中國奔騰網營運時若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促使其附屬公司）會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
- 一旦接獲中信網絡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成立的諮詢管理委員會簽發的書面資金短缺證明書時，本公司（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須按照中信網絡要求的方式，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
- 資金支持上限：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期內任何時間，已墊出的資金或已提供的資金支持總額不得多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250,000,000 元）。
- 年期：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或已用盡資金支持上限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資金支持開支：本公司向中信網絡墊出的任何資金或提供的任何資金支持應參照本公司的慣常融資成本標準向中信網絡計收資金成本。該等資金成本應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 釐定將會提供的資金支持上限基準

根據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提供的資金支持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過往有關中國奔騰網的資金需要及營運預算而釐定。

## 資金來源

根據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提供的資金支持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資源支付。

##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奔騰網為中國大陸少數商用骨幹網絡資源之一，光纖網絡全長32,000公里，透過逾32個節點連繫中國大陸所有省市（西藏除外）。本公司策略為發展及擴張在中國大陸的企業解決方案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從中國奔騰網充沛的頻寬資源得到更可靠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支援，以提供穩定可靠的數據及影像傳輸服務，而毋須依賴由第三方營運的網絡基礎設施。董事認為，與中信網絡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本公司可協助提升中國奔騰網的技術規格，並使之與本公司的技術規格一致，以支援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擴展策略。此外，憑藉本公司的管理經驗及客戶資源，預期中國奔騰網的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可在中國奔騰網可能與本公司全面合併前得以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中信網絡就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年度服務費）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將向中信網絡提供的資金支持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寧先生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亦為中信網絡的董事長。因此，羅寧先生已於審批管理服務協議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以外，概無董事於管理服務協議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亞洲知名的電信運營商，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擁有並營運電信樞紐，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透過向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互用互連的服務，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同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亞太區

所設的多個辦事處提供一系列創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CPC 是跨國企業及商業夥伴最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之一。

本公司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及企業提供世界級的電信服務，具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信網絡主要從事中國奔騰網的營運，並持有多個主營網絡資源營運的實體投資。中信網絡合乎資格在中國提供基礎電信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網絡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按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提供資金支持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管理服務協議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適用百方比率超逾 0.1%，但少於 5%，兩份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及 14A.38 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奔騰網」	指	由中信網絡擁有的中國光纖骨幹網絡，全長 32,000 公里，遍佈中國大陸
「中國奔騰網公司」	指	一家將按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作為中信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為一家獨立公司，中信網絡將會根據諒解備忘錄，將與中國奔騰網有關的業務及資產注入該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18.3%的實益權益，以及透過中信泰富持有本公司約 41.3%權益
「中信網絡」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資金貸款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資金貸款支持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就中國奔騰網營運向中信網絡提供的資金支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向中信網絡提供的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指	本公司將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向中信網絡就中國奔騰網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
「諒解備忘錄」	指	中信集團與中信網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文內，貨幣換算在適用時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25 元之匯率。此匯率僅為說明起見，並不代表有任何金額之人民幣或港幣曾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羅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及鄭志強。